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昇 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昇廷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

01 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  
02 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  
03 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  
04 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05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  
06 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  
07 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  
08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9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  
11 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1,  
13 945,939元無力清償。雖曾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為債務協商，惟協商不  
15 成立。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6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7 產，爰請求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0 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嗣協商不  
21 成立，聲請人並於協商不成立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22 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及所附前置協商不成立  
23 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47頁、第42頁），是本院  
24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  
25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6 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據。

27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在檳榔攤上班，每月收入約20,000元等  
28 情，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2頁），且依  
29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聲請人勞保局、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  
30 詢結果所示（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第100至102頁），聲請  
31 人目前係以屏東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為勞工保險投保

01 單位，足認其並未受雇於固定之雇主，且113年度無申報所  
02 得，是於查無聲請人有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堪信聲  
03 請人所述為真實。本院爰先以每月所得20,000元作為計算聲  
04 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0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7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8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9 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10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11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12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3 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14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15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16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  
17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  
18 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9 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  
20 件，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8,300元，雖未  
21 提出充分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前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2 第1項規定之數額，應屬確實。

23 (四)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  
24 僅餘1,700元【計算式：20,000元－18,300元＝1,700元】，  
25 雖聲請人名下尚有若干保單（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然前  
26 開保單於給付條件成就或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債務，且聲  
27 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已達6,770,175元，有聲請人  
28 之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29 15至22頁、第103至144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  
30 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已  
31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1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02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4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7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  
08 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9 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  
10 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  
11 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  
12 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3 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4 的，附此敘明。

1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6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8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鄭 美 雀